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标项一，公共绿地养护管理 2865.101 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林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创融智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.1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创融智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注：

注：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。

④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为项目名称。

⑤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。

⑥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：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
